

广林长办发〔2023〕6号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因部分市领导职务和分工调整，为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按照《广元市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经报请市林长同意，现对市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进行调整，并对市级副林长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广元市市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和《广元

市市级副林长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林长组织责任体系〉的通知》（广委办函〔2021〕77号）和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市级副林长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分工方案〉的通知》（广林长办发〔2022〕1号），即日起废止。

- 附件：1. 广元市市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
2. 广元市市级副林长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分工方案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附件 1

广元市市级林长制组织责任体系

一、组织体系

林	长：何树平	市委书记
	董 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林长：	蔡邦银	市委副书记
副 林 长：	许国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袁 敏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 浩	市委常委、秘书长
	陈宗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陈正永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毛端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曹建奎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肖辉平	市委常委、广元军分区政委
	罗怀熙	市委常委、副市长
	吴桂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洪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伏玉琼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盛 锦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定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世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苍溪县委书记
方万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伍荣华 副市长
蒙 宇 副市长
吴 勇 副市长
刘素英 副市长
龙兆学 副市长、青川县委书记
唐容华 市政协副主席
吴桂芬 市政协副主席
赖翠兰 市政协副主席
卢春刚 市政协副主席
罗星原 市政协副主席
袁明胜 市政协副主席
李 豪 市政协副主席
刘自强 市政协副主席、昭化区委书记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联络员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市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林业工作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市级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及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如工作发生变动，由新任领导同志自动接替，非必要不再单独发文明确。

二、责任体系

（一）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职责

林长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领导全市林长制工作。常务副林长协助林长工作。常务副林长、副林长落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任务，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难点问题。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林长领导下，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统筹本区域内林长制组织实施，履行组织、协调、督办、考核等职责；落实市林长、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安排的事项；负责市林长会议和市林长制办公室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起草林长制运行规则等配套制度及各类文件简报等。

（三）联络员单位及责任单位职责

联络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联络员单位主要负责常务副林长、副林长巡林等重点工作的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宣传

报道和推动发现问题整改，以及其他事项督办等日常工作；向市林长制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情况，与林长制办公室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其他林长制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与林长制办公室加强协作配合，协助联络员单位做好联系县区的林长制相关工作，共同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

（四）常务副林长、副林长联系县区责任分工

1. 苍溪县

联系领导：毛端喜、罗怀熙、张世忠、卢春刚（排在首位的为牵头领导，其他为包片责任领导，下同）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排在首位的为联络员单位，下同）

2. 旺苍县

联系领导：杨浩、盛锦、方万云、赖翠兰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剑阁县

联系领导：蔡邦银、刘素英、罗星原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4. 青川县

联系领导：陈宗德、伏玉琼、龙兆学、唐容华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

5.利州区

联系领导：陈正永、孙洪方、蒙宇、袁明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

6.昭化区

联系领导：袁敏、吴桂华、吴勇、刘自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7.朝天区

联系领导：许国斌、王定琥、伍荣华、李豪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领导：曹建奎、肖辉平、吴桂芬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广元市市级副林长 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分工方案

一、苍溪县

（一）四川苍溪国家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毛端喜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副林长

卢春刚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二）四川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罗怀熙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副林长

（三）四川苍溪梨仙湖省级湿地公园

联系领导：张世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苍溪县委书记、市副林长

二、旺苍县

（一）四川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杨 浩 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副林长

（二）米仓山大峡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联系领导：盛 锦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副林长

（三）四川省旺苍大峡谷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方万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副林长

（四）四川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赖翠兰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三、剑阁县

（一）四川剑门关国家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蔡邦银 市委副书记、市常务副林长

（二）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剑阁段）

联系领导：刘素英 副市长、市副林长

（三）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剑阁段）

联系领导：罗星原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四、青川县

（一）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青川段）

联系领导：陈宗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副林长

（二）四川青川地震遗迹国家地质公园

联系领导：伏玉琼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副林长

（三）四川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龙兆学 副市长、青川县委书记、市副林长

（四）四川毛寨自然保护区、四川东阳沟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唐容华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五、利州区

（一）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利州段）

联系领导：陈正永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市副林长

(二) 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利州段)

联系领导: 孙洪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副林长

(三) 四川天曌山国家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 蒙 宇 副市长、市副林长

(四) 四川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四川省黑石坡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 袁明胜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六、昭化区

(一) 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昭化段)

联系领导: 袁 敏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副林长

(二) 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昭化段)

联系领导: 吴桂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副林长

(三) 四川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

联系领导: 吴 勇 副市长、市副林长

(四) 四川省栖凤峡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 刘自强 市政协副主席、昭化区委书记、市副林长

七、朝天区

(一) 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朝天段)

联系领导: 许国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副林长

(二) 四川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

联系领导: 王定虢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副林长

(三) 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

联系领导：伍荣华 副市长、市副林长

（四）朝天“岩溶王国”地质公园

联系领导：李 豪 市政协副主席、市副林长

定点联系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市副林长负责落实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区域内重点难点问题。

